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上高路、润发路电力管道预埋工程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南京积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签订地点：南京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南京积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徐金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上高路、润发路电力管道预埋工程设计服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上高路与润发路两侧企业用电路径建设，打通各路径中不相连的管孔，采用排管与拉管联合施工方式，在沿途适当位置设置环网柜，企业就近环网柜接入电源至企业变电所。建设电力管 1.31 公里，电缆井 35 座。设计工作包括前期踏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并取得相应批复。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

（1）梳理电源接入点至南京苏泉工贸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全程已建 10kV 电力通道及占用情况，在上高路新建电力管敷设在南侧人行道原规划电力管道位置，东侧接原有上高路电力井，西侧接润发路电力井。合理开展 10kV 电力接入工程土建设计，结合片区规划建设时序，提出经济、合理的实施方案。

（2）依据相关规划设计对全程新建通道的形式及规模进行设计。

（3）配合完成本项目图纸审查和规划许可申报。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成果文件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后 2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3. 验收标准：出具相应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取得相应批复。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内容全面、经济合理。设计成果应满足规划部门及供电审批

要求。

4.服务要求：应派遣数量足够的、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对工程进行全面正确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乙方应对在其指导、监督下的施工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条款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或协调乙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标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服务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48%，暂估210000元。

注：结算时以工程交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审计审核后的实际建安费为计费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0号、专业调整系数：1.2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

2. 上述费用包括测量、前期踏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后，甲方收到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70%。

(2)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甲方收到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付款说明

(1) 每期付款金额、付款进度：按实填报，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同意。

(2)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 乙方逾期提交付款资料或者提交的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次月无

法进行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须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 1.乙方只有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
- 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资料，该项工作结束后拾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
- 3.乙方应保证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该资料，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
-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

(2)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有权责成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如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服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6) 乙方违约时，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7）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所有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因疫情、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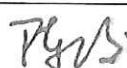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南京积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天马路 26 号四号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125908782310506
联系人：	联系人：蔡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645183012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积厚电力